

臺北市公共空間開放收費性藝文活動使用許可暫行辦法訂定條文草案

條 文	說 明
<p>名稱：臺北市公共空間開放收費性藝文活動使用許可暫行辦法</p>	<p>明定本辦法名稱。</p>
<p>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政府為鼓勵藝文活動多元發展，並培養市民以付費方式參與藝文活動之消費習慣，促使藝術文化融入市民生活，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p>	<p>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公共空間：指經主管機關協調管理人同意後，供藝文活動使用之公共場所。</p> <p>二 公共空間管理人：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負有管理責任之人。</p> <p>三 藝文活動：指以從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樂器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繪畫、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及其他與藝文有關之活動。</p> <p>四 藝文工作者：指從事前款所列藝文活動之自然人。</p> <p>五 藝文團體：指二人以上直接從事第三款所列藝文活動，並集體創作展演之藝文工作者。</p>	<p>一 明定本辦法之用詞定義。</p> <p>二 第一款之公共空間包括：（一）公園綠地，如河濱公園、河濱綠地、鄰里公園、大型公園、大型綠地等；（二）建築物周邊空間，如臺北市政府前廣場、臺北市立美術館前廣場等；（三）其他經主管機關協調公共空間管理人可供使用之公共場所，如徒步街區、捷運車站、道路等</p> <p>此外，私人公共場所之管理人與主管機關協調後，願將其場地提供藝文活動者，亦為本款所稱之公共空間。未來文化局將據此與各公共空間管理人協調取得本辦法實施地點並公布之，係屬資訊彙集周知，而在非經公共空間管理人同意的地點從事收費性藝文活動之違法行為，其罰則回歸至各別場地管理法規處理，並將採逐步漸進方式增加實施地點，以避免因為各方面配合尚未建制常軌而產生問題。</p>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執行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第四條 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於公共空間從事收費性藝文活動者，應於活動前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並應於活動前向公共空間管理人辦理登記報備。

前項申請應繳納規費，其規費計收基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許可，應指定期限及表演地點，並得附條件、負擔或其他附款。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衡量可供藝文活動使用之公共空間容量，對於許可種類及數量進行總量管制。

三 「藝文」一詞在本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款中定義為：指文學、視覺藝術、表演藝術、影音藝術、環境藝術、文化資產等之謂。由於本法案強調藝文活動的形式，以概括方式定義則顯得空泛不明確，本辦法除概括規定外，另以列舉說明具體提示藝文活動項目，有助於瞭解本法案之功能。

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

一 明定在公共空間辦理收費性藝文活動者應申請核發活動許可證。關於在公共空間辦理收費性藝文活動之申請許可，係採取單一窗口之模式，亦即申請人僅需為一次申請，於符合主管機關之基準下，即可同時取得活動之許可及場地使用之許可，不需另外向公共空間管理人申請場地之使用許可。

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由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負擔之，爰於第二項明定申請人應繳納之相關費用。

三 考量本市可供藝文活動使用之公共空間畢竟有限，為排擠效應，反造成諸多爭議，爰於第四項明定主管機關得進行總制。

四 本辦法只針對對外收費之藝文活動作規範，倘若未對外收費者，則非本辦法所欲涉及之對象。而對外收費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召開審議委員會，並通知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現場解說、操作、示範或表演，經審議通過後方得予以許可。

第六條 除公共空間管理人另有特別規定外，持有活動許可證之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得於本府或所屬機關直接管理之公共空間辦理藝文活動。但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管理規範，並不得影響公共空間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公共空間管理人對已經許可從事之藝文活動，應予以協助。

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於非本府或所屬機關直接管理之公共空間辦理藝文活動時，並應遵守該公共空間管理人之相關規定。

第七條 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應於活動時，佩戴活動許可證，或揭示於藝文活動現場顯著位置，並應接受執行機關、公共空間管理人等相關人員之檢查。

方式可包括直接收取民眾零星且不定額的樂捐（打賞）、標定價格出售創作作品、公開發售入場門票或現場現金交易等；間接收取工本費、茶水費等。

五 未來公共空間的藝文活動將是民眾最易接觸的社會藝術教育機會，因此，透過核發活動許可證的方式，確保藝文活動品質和鼓勵民眾參與帶動風氣皆是重點工作。

明定核發許可之審核方式，以書面審核為原則，要時由申請人親自示範解說。

明定藝文工作者及藝文團體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管理規範。例如應依公共空間管理人對使用範圍、時間、場租、清潔復原等所有規定和注意事項而公共空間管理人對已經許可之藝文活動，原則上應予以協助。

明定許可證須配合接受查驗，查驗的目的在確認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的合法權利。

展演時未佩帶或揭示許可證，經警告記明達三次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許可證。

第八條 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從事之藝文活動內容有危害安全之虞者，應有安全維護措施，且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主管機關應將前項藝文活動之規模與確保公共安全之措施，納入第四條第一項之許可條件。

第九條 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從事藝文活動，應注意聚集之人潮及使用之器材設備，不得有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備等行為。

違反前項規定者，執行機關或公共空間管理人，應予以糾正，並得命其即時停止活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累犯達二次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許可處分，並終止許可活動內容之全部或一部：

- 一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 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販售物是或勞務等與活動許可證之核准項目不符者。
- 三 擅自將活動許可證轉供他人使用者。
- 四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者。

前項情形，執行機關、公共空間管理人或警察機

明定保障人身安全為展演者或主辦單位責任，在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與民眾距離較近，除事前要求活動有周全的安全措施外，也須對發生意外事故時之善後處理有所準備。

由於藝文活動常會吸引眾多人潮，因此公共秩序之維護及公眾安全將會成為關心的重點，爰明定藝文工作者和藝文團體從事藝文活動時，所負之相關注意義務；主管機關及公共空間管理人對違反者亦得為必要之處置。

明定撤銷或廢止活動許可證之情形。

關等人員，得於勸導制止無效後，現場蒐證並轉交主管機關依法撤銷或廢止之。

原許可處分核發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原許可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終止許可活動內容之全部或一部：

- 一 公共空間用途變更者。
- 二 公共空間因開發、利用，有收回必要者
- 三 法令修正變更者。
- 四 配合政策需要者。

第十一條 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之活動許可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者，應予繳回。

第十二條 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因具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事由，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許可處分者，自處分當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第十三條 執行機關為執行本辦法有關事宜，於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委員會處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明定許可證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後，應予繳回避免經撤銷或廢止之許可證仍被使用，造成一般民眾認知上之混淆。

明定藝文工作者或藝文團體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以致被撤銷或廢止活動許可證時，兩年內不得再申請許可。

明定執行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組成審議委員會，以為其執行本辦法時之諮詢。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並訂定落日條款。